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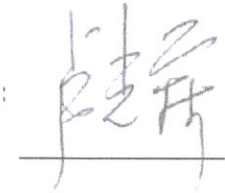
三、同意陈颖奇先生、金元贵先生、高文明先生、刘文平先生、陈巍先生、聂邦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王维胜先生、彭纪生先生、潘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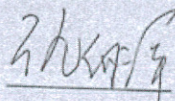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